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3〕1号

签发人：刘中波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完成发展改革任务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一是委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议

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等事项，安排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办各项任务落实。

**二是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法治建设作为重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枣庄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是扎实完成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全面落实部门职责任务，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等工作。印发了《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并做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印发了《枣庄市关于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政务失信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件，全力推进政务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

**（二）突出重点环节，做好法治建设宣传教育。**一是**践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丰富学习方式、扩大参与范围，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著作法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观念和法治能力。二是**抓好党员干部学法培训**。组织党支部学习、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素养专题学习等活动，强化委属党员干部、新提拔领导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和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素养。三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网上国家安全专题法律知识竞赛、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制做宣传展板等方式，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宣传。四是**创新成果打造实现“双突破”**。今年以来，积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聚焦创新突破，主动打造创新课题、典型案例，探索优秀创新成果。《“信用赋能”打造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机制》被《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第230期）》刊发，李克强总理给予充分肯定，亲自签批推广。李干杰书记、周乃翔省长作出指示，要求巩固成效、扩大成果。《山东枣庄市创新矿产从价计征制度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又被《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第148期）》刊登，实现创新成果国家级刊发“双突破”。

（三）深入实施推进，全面加强法治机关建设。一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代政府起草《枣庄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时，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

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加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初审等环节，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二是**依法编制权责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办理流程等要素，并且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动态调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三是**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人员年审换证工作，注重执法力量补充，市发展改革委今年新考督查证人员1名，听证主持人证4名，执法证人员6名，累计共有持督查证人员4名，听证主持人证24名，执法证人员34名。四是**扎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水平。

（四）践行依法行政，规范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一是**加强立法工作统筹谋划**。严格执行落实《枣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积极与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沟通协调，做好《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工作，全力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条例》于11月1日公布实施后，提振了企业信心，稳定了市场预期，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二是**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审核管理**。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全委年内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1件，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5件。三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按照“源头治理、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就地解决”的思路，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能力培训学习。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行政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能力。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没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一是以制为本。印发实施《枣庄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出台了《枣庄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枣庄市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枣庄市关于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进程。二是以数为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信息近5亿条，各区（市）政府及50多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起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常态化机制，有效促进了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三是以管提效。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扩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助力“放”得更宽、“管”得更准、“服”得更优。四是以宣促导。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印发《诚信倡议书》《事事讲诚信 厚道枣庄人——枣庄市诚信宣传读本》，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200余次。积极推广市民信用积分“榴花分”，积极拓展“信易购”“信易医”“信易游”等诚信市民激励措施应用场景，倡导文明守信行为。

## 二、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市发展改革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树立得不够牢固，没有使依法行政成为自觉的行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人员没有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法律专业知识和执法工作经验欠缺，法律专业素养有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有待加强。

##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坚定地维护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监督管理，强化法治理念，提高监管水平。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增强依法行政的理念，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指引，加强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的培训学习，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执法工作中涉及的基本法律法规、各种法律关系及法律程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管理，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传播

服务温度。充分利用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法治学习活动，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重点抓好一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执法流程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服务意识，努力打造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2023年1月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